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1）新加坡当地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已基本完成，设备需求下降，设备更新周期尚未开始。（2）2018 年 2 月初公司已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山东信威系 3 月底才完成股权受让，所以未列入该年度预计。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除与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预计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50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新加坡伟龙销售 ETC 和停车场相关产品；与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山东信威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向吉英

许岳明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